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正惠

代 理 人 柯秉志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正惠自中華民國114年 1月6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5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6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8 別定有明文。

0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並無工作收入，無以
10 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237,4
11 18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靠配偶每月給
12 予之生活費及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給付共計16,202元，扣除
13 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
14 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
16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17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8 查詢清單、107年、108年、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9 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2號調解不成立
20 證明書、戶籍謄本、存摺影本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
21 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
22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
23 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24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5 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6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27 文第1項。

2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0 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顏 世 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4年1月6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